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簡宗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宗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簡宗暉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簡宗暉因犯如本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妨害秩序、賭博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

01 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仍得易科罰金，自應併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末本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
03 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陳品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